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6-8

采 购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鹿邑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6-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项目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个	1	791500	791500	
税金		/	/	/	总价已包含	
验收费		/	/	/	总价已包含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91500.00元 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和地点

1、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合同规定进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项目工作编制，提供合格成果。

3、服务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合同金额79.15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为转账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金额的4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市级初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验收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成果提交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不得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省、市级抽检合格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鹿邑县鸣鹿中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法定代表人：王萌

法定代表人：秦宝顺

委托代理人：周高本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7223001

电话：0371-63363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

账号：16052001040003829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